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31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■，女，1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■■■■室，身份证号码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555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系马桩 61 号第 2 栋 1 单元 4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郭绵庆
审判员 喻永旺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谌 蕾